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5月29日停牌至今，2015年7月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不迟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结合公司停牌实际情况以及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严格要求大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

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等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